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，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，风险可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王道仁
周序中
孙立武

2017 年 1 月 4 日